# 2013年國內企業出口市場貿易障礙調查報告

全國工業總會

2013年12月

# 目 錄

壹、前言	5
貳、問卷設計與調查方式	7
參、問卷回收結果	9
一、關稅障礙	9
二、非關稅障礙	21
肆、結論與建議	32

# 2013年國內企業出口市場貿易障礙調查報告

2013.12

# 壹、前言

財政部於今(2013)年 12 月 9 日發布海關進出口貿易最新統計, 11 月出口統計為 248.9 億美元,較上月減 4.7%,與去年同月相較則 為持平;累計 1 至 11 月出口總值為 2,776.3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微 增 0.9%。觀察 11 月主要貨品出口,非電子類貨品(如塑橡膠及其製品、 化學品、機械、基本金屬及其製品、交通運輸設備),均較去年同月 明顯回升,電子產品微幅增加,礦產品、光學器材及資訊與通信產品 減幅則逾一成。觀察去年 1 至 11 月出口狀況,以電子產品、礦產品 及電機產品表現較佳,機械、基本金屬及其製品、光學器材及資訊與 通信產品則相對疲弱。主要出口市場方面,11 月對中國大陸及香港出 口較上年同月成長 6.5%,惟對東協六國、日本及韓國則明顯衰退,對 美國及歐洲市場亦呈小幅減少。累計 1 至 11 月對亞洲出口增 1.9%, 對美國減 1.5%、對歐洲亦減 3.2%。

觀察近來國際經貿組織與經濟預測機構所提出的最新世界經濟展望報告,2014年雖然日本及中國表現略有下滑,但美、歐經濟成長率將分別較2013年增加1.0個百分點以上,可望帶動全球經濟成長率增加0.7個百分點以上,並使全球貿易成長率提高近2.0個百分點,台灣可望受此有利因素帶動,2014年經濟表現較2013年為佳,根據台經院11月5日所公布之最新預測,2014年國內實質GDP成長率為3.11%,較台經院估計2013年的1.93%提高1.18個百分點。

在貿易部分,2013年由於歐美主要消費市場失業率遲未改善,中國經濟又呈現出乎預期的降溫態勢,使得台灣出口蒙受不利影響,估計全年輸出及輸入成長幅度分別為3.38%及3.05%。展望2014年,在國際景氣回復成長的帶動下,台灣出口將可因此受惠,並帶動進口成長,預測2014年出口成長4.14%,進口的部分雖然有出口引伸需求帶動,但民間投資趨緩減低進口需求,因此預測全年成長2.58%。綜合各主要預測機構看法,國內外經濟於2014年將可望有所復甦,不過部分不確定因素仍可能影響景氣未來發展,在國際因素部分,主要經濟體財政及債務問題懸而未決、美國貨幣政策轉向時點,以及中國經濟轉型等都將牽動國際局勢,並進而影響台灣經濟步伐。在國內部分,即使景氣有所復甦,但面對國際間區域經濟整合浪潮,內部分,即使景氣有所復甦,但面對國際間區域經濟整合浪潮,內部分,即使景氣有所復甦,但面對國際間區域經濟整合浪潮,內部分,即使景氣有所復甦,但面對國際間區域經濟整合浪潮,內部分,即使景氣有所復甦,但面對國際間區域經濟整合浪潮,內部分,即使景氣有所復甦,但面對國際間區域經濟整合浪潮,內部分,即使景氣有所復甦,但面對國際間區域經濟整合浪潮,內部分,即使景氣有所復甦,但面對國際間區域經濟整合浪潮,政府致力,即使景氣有所復甦,但面對貿易表現產生一定影響,致力推動之自由經濟示範區,其進程也對貿易表現產生一定影響,最後是政府財政問題對於經濟也可能造成限制,這些因素都值得高度重視。」

對此,積極研擬協助廠商拓銷海外市場以及協助廠商排除不必要的出口障礙,仍然是國內相關單位必須持續積極努力的方向,而工業總會持續的工作重點之一即是協助國內出口業者排除貿易障礙,不僅持續蒐集廠商銷往各國所面臨的各項障礙,並透過各種域檢視貿易對手國是否違反國際規範與義務之參考,同時也藉由我國與各國之重要經貿會議時,提出作為要求各國改善之依據,以期協助國內業者改善海外市場進入之通路。對此,工業總會長期對國內廠商進行「國內企業出口市場貿易障礙調查」,期能發掘國內廠商面臨之障礙,並彙整報告函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相關單位。

-

¹ http://www.tier.org.tw/observe/macro\_forecast.asp「2014 台灣總體經濟預測」新聞稿

### 貳、問卷設計與調查方式

貿易自由化的過程中,關稅雖隨之調降,但伴隨而來的卻是非關稅貿易措施的日益增加,近年來,隨著我國海外市場的拓銷,業者反映的非關稅障礙對於貿易的限制、侵擾和打擊則有增無減,所以對於國内廠商而言,本項問卷的回覆一直都是向各國要求改善的重要管道,因為即使進口市場的的措施沒有明顯違反國際規範,廠商的問題仍然可以利用每年雙邊的經貿諮商尋求解決。所以,在問卷設計的同時,特別整理以往廠商所反應的障礙類型,作為業者答卷的依據。

為確實掌握出口商面臨的問題,本次的問卷設計分為三大部份,分別是「受訪者公司希望調降關稅的項目及稅率」、「非關稅問題」以及「受訪者基本資料」。在關稅問題的部份,仍是請受訪者針對該公司所面臨之進口國關稅過高、或我國適用之關稅高於其它國家之情形,以致出口難以拓展至該國市場表示意見。填答內容包括進口當地國、商品中英文名稱、產品稅則號列、進口國對我國之稅率、受訪者認為合理的稅率與建議原因。

在非關稅問題的部份,為了引導受訪者填覆問卷,並且提高國內廠商填答的意願,本調查特別將以往業者經常反應之非關稅措施進行歸類,依序為進口簽審制度等關務程序相關問題、標準及符合性評估等選項,以供受訪者用複選方式勾選,並建議業者應輔以現況說明來完整表達其出口所面臨之不合理措施。

國內企業出口貿易障礙意見調查屬於計畫中全年性質及常態性 的工作,對於國内廠商而言,本項調查的回覆一直都是廠商反映需要 各國改善的重要管道,即使進口市場的措施沒有明顯違反國際規範,

廠商所反映的問題仍然可以利用各種雙邊的經貿諮商尋求解決;在進行本項工作時,工業總會以往係同時針對出口遭受貿易障礙以及廠商在海外遇到的投資障礙並行調查,寄送問卷調查表的對象除了國內的出口廠商外,也請駐外單位協助轉請在各國投資的台商填覆;後鑑於回卷者在投資障礙方面的填答顯得較零星,恐無法確實反映投資的障礙,工業總會自 2009 年起即僅針對貿易障礙問題進行調查,調查對象亦僅針對國內的出口廠商。出口障礙意見調查表長期刊登在工業總會國際經貿服務網頁(http://wto.cnfi.org.tw/all-index.php)中,供廠商隨時下載填答,本年度並於 9 月 17 日針對工業總會所屬會員公會寄發問卷,由公會轉知相關會員廠商。

# 參、問卷回收結果

經過回卷整理,本年度調查共計回收有效問卷 110 份。在反映出 口所面臨貿易障礙的問題方面,大部份的回卷廠商都是針對問卷所提 問題進行勾選,並且輔以簡單敘述,由於本調查係透過產業公會轉知 個別廠商填報,不具任何強制性,加上問卷採開放式的問題,非以勾 選式填答,所以有別於一般普查式的問卷調查,可藉由回收率及統計 數據反映國內廠商在出口時面臨的障礙,問卷主要的目的仍在於引導 國內廠商反映在貿易過程中,所遭遇的障礙,再進而歸類,或研擬藉 由經貿諮商的場域中,要求貿易對手國改善之方案。本次的回卷,依 據廠商所填答之基本資料顯示,屬於製造業的廠商佔全體回卷比例的 95%,貿易商則佔 5%;在產業別方面,以電子及電器業產品佔多數, 其次依序為基本金屬製造業、化學品製造業、橡膠塑膠製造業、紡織 業等。在請廠商勾選有出口的地區時,約有八成以上的填答廠商同時 勾選了東北亞、東南亞、北美洲及中南美洲地區,顯見國內廠商經營 對於外貿的依存度,以及全球佈局之緊密,此外值得注意的是,這些 填答問卷的國內廠商的出口市場雖然遍布全球,但是在反映面臨貿易 障礙的地區時,多仍集中在包含中國大陸的亞洲地區市場,今年反映 的地區增加了如印度及巴西等市場。

### 一、 關稅障礙

世界貿易組織杜哈回合談判延宕的結果,加速了全球各經濟體之間區域貿易協定之洽談,從問卷的回覆及意見反映可以深刻地感受到國內產業對於台灣未能積極趕上這些經濟整合的潮流,所引發

關稅待遇不平等所帶來的貿易障礙,進而影響我國產品在國際間的競爭力的憂心已日益升高。

依據工業總會歷年的貿易障礙調查回卷反映,關稅問題的填覆 較非關稅問題踴躍且直接,原因是廠商往往能夠在此問項中充份反應 該公司產品在其出口市場中,是否面臨進口國的任何關稅障礙或問 題,因為在貿易過程中,關稅負擔是產品出口以後,能否打入該國市 場的重要因素之一,也是最容易直接衡量的一項因素,面對對手國 的高關稅待遇,往往造成國內出口產品無法進入該國市場,而形成 明顯的關稅進入障礙;此外,在歷年彙整國內廠商的意見調查時, 可以發現,國內業者在反映障礙情事時,只有「稅收」障礙和「非稅 收」障礙兩種概念,只要和稅收相關的障礙,包括加值稅、各種附加 稅、都填入本意見調查的關稅障礙中,其中部份是屬於各國合理的 營業稅收,這些意見都將臚列於報告檔案中,而在雙邊諮商時,將 再檢視其中形成提案的妥適性。從今年這些反映關稅問題的回卷中發 現,廠商反映關稅過高的地區仍以亞洲市場居多,雖然反映的產品 項目與往年相較未見激增,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同樣的產品項目有重 覆出現的現象,對此,我們可以感受到前兩年各國所簽訂的 FTA,已 然影響了台灣的出口業者的競爭力。

本次調查中,國內業者反映關稅過高的地區包括中國大陸、印尼、印度、東南亞國協會員等開發中國家,反映的產品大多屬於原物料,包括低密度聚乙烯、石油樹脂、尼龍絲、聚脂工業絲、人造纖維短纖單紗、苯乙烯、酚、丙酮及部份鋼鐵產品等。

### 1. 業者對於中國大陸關切的產品項目

反映中國大陸關稅仍高的產品依照稅則號別的順序包括瀝青(稅

號為 27132000),對我稅率為 8%,業者指出,該項產品由東協國家輸往中國大陸的稅率為 0;業者反映關稅偏高的石化相關產品則包括苯乙烯(稅號為 29025000)稅率為 2%、苯酚(稅號為 29071110) 稅率為 5.5%、丙酮(稅號為 29141100)稅率為 5.5%,針對此項產品,業者同時還負擔 6.5%的反傾銷稅、對苯二甲酸(稅號為 29173610)稅率為 6.5%、線性低密度聚乙烯(比重小於 094 之線性聚乙烯,初級狀態(稅號為 39011000)稅率為 6.5%、乙烯-醋酸乙烯之共聚合物,初級狀態,固態(稅號為 39013000)稅率為 6.5%。機械業的綜合加工機(稅號為 84571000)、車床(稅號為 84581100)、稅率皆為 9.7%。

業者表示,相較於東南亞的零關稅,國內業者明顯喪競爭力,從表一可窺知,中國大陸提供給他國的進口稅率低於我產品輸往該區的稅,業者認為基於 ECFA 互惠對等原則,應積極要求降低關稅。業者表示,2012 年台灣輸往中國大陸的出口量已將大幅萎縮,中日韓若再簽訂 FTA,則我外銷中國大陸之貨品將更無生存之空間,部份石化產品還要負擔高額的反傾銷稅,機械業者也反映,由於新加坡輸往中國大陸的關稅為 0,部份日本業者選擇到新加坡設廠,享受零關稅優惠,對國內產業界而言,加速 ECFA 貨品貿易談判的進度,實為當務之急。

# 表一 回卷者反映中國大陸進口關稅不合理的產品項目一覽表

商品稅則 HS Code	產品中文名稱	中國大陸 對我國的 稅率	中國大陸對他國的稅率	業者建議事項
27132000	瀝青	8%	東協 0%	政府應加速與他國貿易
				談判,儘可能降低他國關
				稅壁壘。

商品稅則HS	產品中文名	中國大陸 對我國的	中國大陸對	業者建議事項
Code	稱	税率	他國的稅率	WAY CHY 1 - X
29025000	苯乙烯	2%	未填	中國大陸對他國稅率較
				低,基於 ECFA 互惠對等
				原則,應積極要求降低關
				稅。
29071110	苯酚	5. 5%	東協 0%	
29141100	丙酮	5. 5%	東南亞國家	
			0%	
29173610	對苯二甲酸	6. 5%	東協 0%;韓國	希儘早完成 ECFA 簽署
			6%	並加入本項目
39011000	線性低密度	6. 5%	泰國 0%, 新	2012 年台灣貨外銷中國
	聚乙烯(比重		加坡 0% 韓	大陸之量已大幅萎縮,將
	小於 094 之		國 6%	來中日韓若再簽訂 FTA,
	線性聚乙烯,			則我外銷中國大陸之貨
	初級狀態)			品將更無生存之空間。
39013000	乙烯-醋酸乙	6. 5%	泰國 0%, 新	2012 年台灣貨外銷中國
	烯之共聚合		加坡 0% 韓	大陸之量已大幅萎縮,將
	物,初级狀		國 0%	來中日韓若再簽訂 FTA,
	態,固態			則我外銷中國大陸之貨
				品將更無生存之空間。
52051400	非零售純棉	5%	東協 0%	精梳純棉單紗 NE30~47
	單股未精梳			稅率應降為0%
	棉紗 NE39~47			
84571000	綜合加工機	9. 7%	新加坡 0%	日本業者到新加坡生產
				零關稅,難以相比。
84581100	車床	9. 7%	新加坡 0%	日本業者到新加坡生產
				零關稅,難以相比。
90012000	偏光板	6%	未填	納入降稅清單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

# 2. 業者對於東南亞地區關切的產品項目

業者反映輸往印尼的關稅過高的產品依照稅則號列順序分別為發泡級聚苯乙烯(稅號為 39031100),稅率為 10%、其他電導體,非供通訊使用,電壓 80V 以上不超過 1000(稅號為 85444290) ,稅率為 12.5%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稅號為 72082730) ,稅率為 5%、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稅號為 72082630) ,稅率為 5%、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稅號為 72082630) ,稅率為 5%、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稅號為 720916/720917) ,稅率為 7.5%~10%、鍍鋅鋼捲(稅號為 721049) ,稅率為 12.5%、熱軋捲線(稅號為 720838/720839) ,稅率為 5%、棒線(稅號為 721410) ,稅率為 5%。反映前述產品的廠商代表,提出其它國家輸往印尼的稅率比較顯示,東協國家皆屬於零關稅優惠、而中國大陸、日本及韓國幾乎也都是零關稅的待遇,業者憂心的表示,東南亞國協及加三國家彼此間已經逐步降低進口關稅,台灣產業將陷入極大的危機。

表二 回卷者反映印尼進口關稅不合理的產品項目一覽表

商品稅則 HS	產品中文名	印尼對我國	印尼對他國	業者建議事項
Code	稱	的稅率	的稅率	未有廷硪爭切
39031100	發泡級聚苯 乙烯	10%	印度 7%	東南亞國協將逐步降低進口關稅,且簽署FTA,台灣產業將陷入極大危機。
72082730	其他熱軋之 鐵或非合金 鋼扁軋製	5%	中國大陸、 日本、韓國 0%	

商品稅則 HS	產品中文名	印尼對我國	印尼對他國	<b>业力运</b>
Code	稱	的稅率	的稅率	業者建議事項
	品,捲盤狀			
72082630 72091630	的表其鐵鋼品表表冷之金品表單他或編,單單則鐵鋼,單單則鐵鋼,單面與納,單項則鐵鋼,單項則含無點底頂與自製盤底頂換非則盤底	5%	中國中國 0% 國 0% 中國 大、 韓國 大、韓 日本 0%	
720916 720917	冷軋捲線	7. 5%~10%	中國、韓國0~10%	關稅不對等,建 議調降關稅
721049	鍍鋅鋼捲	12.5%	日本、韓國 0~12.5%	關稅不對等,建 議調降關稅
720838 720839	熱軋捲線	5%	中國 0%	關稅不對等,建 議調降關稅
721410	棒線	5%	日本、韓國 0~5%	關稅不對等,建 議調降關稅
8544-49	其他電導 電井供 開 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12.5%	東協國家 0%	盡快加入東協
8544-60	絕緣電纜, 電壓在 1000 伏特以上無 超過 36KV 者	10%	東協國家 0%	盡快加入東協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

業者反映輸往印度的關稅過高的產品依照稅則號列順序分別為低密度聚乙烯(比重小於 094 之其它聚乙烯,初級狀態),(稅號為39011000)、稅率為7.5%,乙烯-醋酸乙烯之共聚合物,初級狀態,固態(稅號為39013000)、稅率為7.5%,熱可塑性橡膠(稅號為40021910)、稅率為10%,熱軋捲線(稅號為720838/720839)、稅率為7.5%,冷軋捲線(稅號為720917)、稅率為7.5%,鍍鋅鋼捲(稅號為721049)、稅率為7.5%。

印度積極與亞洲各國完成FTA,一方面為出口創造商機,更重要是吸引外資企業到印度投資。日本、南韓企業投資印度的腳步比台商積極許多,國內輸印度的廠商希望政府運用可利用之資源向印度政府交涉,務必儘速爭取台灣產品進入印度之關稅能與新加坡或韓國相同,以避免長期處於不公平之競爭地位。

表三 回卷者反映印度進口關稅不合理的產品項目一覽表

商品稅則	產品中文名稱	印度對我	印度對他國	建議事項
HS Code		國的稅率	的稅率	足戰爭項
39011000	低密度聚乙烯	7.5%		請政府運用可利用
	(比重小於 094			之資源向印度政府
	之其它聚乙		泰國 2%	交涉,務必儘速爭取
	烯,初級狀態)		韓國 1%	台灣貨進入印度之
				關稅能與泰國/韓國
				貨相同以避免長期
				處於不公平之競爭
				地位
39013000	乙烯-醋酸乙	7. 5%		請政府運用可利用
	烯之共聚合		泰國 2%	之資源向印度政府
	物,初級狀態,		新加坡 2%	交涉,務必儘速爭取
	固態		韓國 1%	台灣貨進入印度之
				關稅能與泰國/新加
				坡/韓國貨相同以避

商品稅則	產品中文名稱	印度對我	印度對他國	<b>建</b> 中 石
HS Code		國的稅率	的稅率	建議事項
				免長期處於不公平
				之競爭地位
40021910	熱可塑性橡膠	10%	韓國 25%	簽下 FTA, 因韓國與
				印度簽有自由貿易
				協定
720838/7	熱軋捲線	7. 5%	日本、韓國	關稅不對等,建議調
20839			2013 年 約	降關稅
			2. 5%	
720916/7	冷軋捲線	7. 5%	日本、韓國	關稅不對等,建議調
20917			2013 年 約	降關稅
			1. 0~2. 5%	
721049	鍍鋅鋼捲	7. 5%	日本、韓國	關稅不對等,建議調
			2013 年 約	降關稅
			1. 0~2. 5%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

針對輸往越南的產品,化工公司反映多項原料的關稅相較於中國大陸及東協國家偏高,包括特殊塗料(稅號為 32100010)、稅率為10%,越南對中國及東協10國的稅率皆為5%、油性-聚丙烯酸酯(稅號為 39061090)、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稅號 39061090)及水性-聚丙烯酸酯(稅號為 39069020),稅率為5%,越南對東協10國進口的該項產品的稅率為0,醇酸樹脂(稅號為 39075010)、聚酯樹脂(稅號為 39079130)、三聚氰胺樹脂(稅號為 39092090)、稅率為5%,越南對中國及東協10國的稅率皆為0%,廠商表示相較於東南亞國協國家,我出口商爭力明顯降低。

### 表四 回卷者反映越南進口關稅不合理的產品項目一覽表

商品稅則	產品中文名稱	越南對我	越南對中國	越南對東協
HS Code		國的稅率	的稅率	10 國的稅率
32100010	特殊塗料	10%	5%	5%
39061090	油性-聚丙烯酸酯	5%	5%	0
39061090	聚甲基丙烯酸甲	5%	5%	0
	酯			
39069020	水性-聚丙烯酸酯	5%	5%	0
39075010	醇酸樹脂	3%	0%	0
39079130	聚酯樹脂	3%	0%	0
39092090	三聚氰胺樹脂	5%	0%	0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

輸往馬來西亞的裱面紙板 (稅號為 48052500),稅率為 10%, 鋼鐵產品 (稅號為 72080000 及 72090000),稅率為 20%,相較於東 南亞國協國家,我出口商爭力明顯降低。

銷往菲律賓的可鍛性鑄鐵管件(稅號為 73071900)、小鋼胚(稅 號為 72071100)、稅率為 3% %;此外,廠商也反映了輸往東南亞國 協的嫘縈棉、尼龍絲、同軸電纜、H 型鋼等產品在區域間免稅,使得 我廠商無法與其他東協會員競爭,希望能夠儘速加入東協。

表五 回卷者反映其它東南亞地區進口關稅不合理的產品項目一覽表

進口國	產品稅則 HS Code		進口國對我之稅率	進口國對 他國之稅 率	建議事項
泰國	72107010	熱侵鍍 鋅/烤漆 /冷軋鋼 捲	44. 77%	<b>南韓</b> 1025%	
馬來西	48052500	裱面紙	10%	東協 0%	爭取台灣加入東

	1	1		T	
進口國	產品稅則 HS Code	產品中文名稱	進口國對我之稅率	進口國對 他國之稅 率	建議事項
亞		版			協或與該國協商 調降稅率
馬來西亞	72080000 72090000	· · · · · ·	20%		爭取零關稅
菲律賓	72071100	小鋼胚	3%	東協及韓 國 FTA(菲: 0%、越:3%)	議定 FTA,降低 為0關稅
東協國家	55041000	嫘縈棉	5%	東協 0%	加入東協,基於 ECFA 互惠對等 原則要求降低關 稅。
東協國家	54021900	尼龍絲	5%	東協 0%	加入東協
東協國家	85442010	同軸電纜	10%	東協國家 0%-5%	盡速加入關稅同 盟,以便獲取關 稅優惠及相同競 爭地位
東協等國	72163300	H型鋼	3%~30%		雖暫未與東協簽 訂FTA,但期協 未來能加入優惠 措施,提升我 因未加入東協 FTA 而受削減的 價格競爭力
東南亞東協	72091830 72104900 72106100 72109090	冷軋/鍍 鋅/鍍鋁 鋅/烤漆 鍍鋅/鋁 鋅鋼捲	未填	未填	東協成員與非東協關稅差異,台灣邊緣化問題, 建議政府盡快簽訂FTA
東南亞 國協	72163100	U型鋼	3~12.5%	東南亞國 協成員 05%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

### 3. 業者對於其它地區的關切項目

輸往巴西的電腦加工中心機(稅號為 84571000),稅率為 70%,同樣產品由美國輸往巴西的稅率只要 5%、韓國是 8%、中國大陸 9.7%;機器板金(稅號為 84669300),稅率則高達 100%,業者希望能夠降低進口稅率,惟並未說明期望的稅率,此外,業者反映巴西的進口程序也相形複雜,使得國內廠商對於巴西市場卻步。

銷往土耳其的自行車零件業者則反映輸往當地的自行車內外胎關稅偏高,分別高達30%及40%;從這次的回卷很明顯的看出國內業者已經受到了韓歐盟洽簽FTA的影響,業者反映輸往歐洲的石油樹脂(稅號為39111010)、稅率為6.5%以及聚酯工業絲(稅號為54023300)、稅率為4.5%,這兩項產品由南韓輸往歐洲的稅率都是0%,廠商希望政府能夠排除萬難洽簽FTA,協助國內廠商取得較優惠的稅率。

表六 廠商反映其它地區的進口關稅不合理的產品項目一覽表

進口國	商口铅则	<b>本口由立</b>	<b>料 北 園</b>	進口國對他	建镁宝石
					足戰爭項
	HS Code	名稱	的稅率	國的稅率	
土耳其	87149900	自行車內	外胎 30%	未填	
		外胎	內胎 40%		
巴西	55101100	非零售人	76%	印尼	應取消高額反傾銷
		造纖維短		8~14cents/k	稅
		纖單紗		g	
巴西	845710	電腦加工	70%	美國 5%	
		中心機		韓國 8%	
				中國大陸	
				9. 7%	
巴西	84669300	機器鈑金	100%		巴西似乎最近有降
					低進口關稅惟幅度
					未知。
歐洲各國	39111010	石油樹脂	6. 5%	<b>南韓 0%</b>	簽訂貿易協定降低
					進口關稅

進口國	商品稅則	產品中文	對我國	進口國對他	建議事項
	HS Code	名稱	的稅率	國的稅率	
歐盟	54023300	聚脂工業	4.5%	南韓 0%	建議政府排除萬難
		絲			簽訂 FTA
澳洲	85042300	電力變壓	5%		與東協及北美、澳
	85042100	器			洲等簽訂自由貿易
					協定降低關稅
韓國	54024500	耐隆 6 半	8%	馬來西亞 0%	
		延伸絲			
韓國	32074000	陶瓷釉料	8%	中國大陸+東	與東協會員國簽
泰國			5%	南亞國協 0%	FTA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

#### 二、 非關稅障礙

非關稅障礙指的是除了關稅以外,對於貨物的進出口構成實質限制和禁止的措施造成出口國廠商的進入障礙,近年來我廠商主要出口市場的貿易保護政策有增無減,各國在市場進入方面,明顯朝向自由化發展,非關稅措施逐漸取代了關稅成為各國貿易保護手段,非關稅措施逐漸取代了關稅成為各國貿易保護手段,非關稅勞人。其形式也不斷地變化,隱蔽性也強,越來越成為國際貿易發展的主要障礙;東西方之非關稅壁壘,有愈築愈高之趨勢,尤其是技術性貿易障礙也逐漸成為廠商反映的重點。本次調查的非關稅問題部份,係將以往業者經常反映之非關稅措施歸成六大類,包括進口國濫用反傾銷或防衛措施、進口國的關務程序、進知國的環保進入障礙、進口國之標準及符合性措施、政府問題及法令規定、服務業市場進入等類型,請受訪者以複選方式勾選,並輔以現況說明其出口時所面臨之不合理的措施。

分析本次的回卷中,反映遭到對手國不合理的非 關稅措施比例 最多的「進口國濫用反傾銷或防衛措施」及「進口國的關務程序」。

### 1、進口國濫用反傾銷或防衛措施

反傾銷措施傳統上即為 WTO 會員最常使用之貿易救濟工具,今年全球經濟情勢未如預期樂觀,回復力道不如預期,各國仍以貿易救濟措施做為因應措施,使得我國較具國際競爭力的出口產品,成為國際間反傾銷的打擊對象,此外,全球使用貿易救濟措施的國家從已開發區域及部分英語系國家,如美國、歐盟、印度逐漸擴展到開發中國家,中國大陸、巴西、印尼、越南、馬來西亞等國,隨著國家經濟實力的茁壯、國內產業的發展、國內市場的擴大,發展出

以貿易救濟措施作為保護國內產業手段。

本年度調查中國內業者針對反傾銷措施的反映已明顯較往年增 加,謹以國家別臚列說明如下:

#### 印度

濫用反傾銷或防衛措施:印度國內壬基酚供應不足,仍倚賴進口,但卻利用反傾銷抵制國外生產商進口。

#### 巴西

輸往巴西的鋼鐵廠商指出,巴西本地的產品供應量不足,卻興起 反傾銷訴訟,顯然濫用反傾銷措施。針對巴西冷軋不鏽鋼扁軋製品 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已洽請 WTO 法律諮詢中心研析相關適法性,將 俟接獲該中心研析意見後評估是否訴諸 WTO 爭端解決機制。

### 印尼

針對輸往印尼的問題,鋼鐵廠商指出,印尼自 2012 年 12 月 19 日發起防衛措施調查,至今無明確內容公佈,影響客戶下單。據瞭解,印尼對於進口鍍或塗鋁鋅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的防衛措施自去年的 12 月 19 日發起調查至今無明確內容公布,影響客戶下單意願,惟經工業總會查詢 WTO 的防衛協定,其中似乎沒有明確要求完成調查的期限,本案業經貿易局於 8 月召開因應會議,但是對於廠商而言,仍苦不堪言。

#### 美國

包括輪胎業者、鋼鐵業者皆反映,美國濫用反傾銷措施,年年進行行政複查,對於立案者理由未經調查即成案。鋼鐵業者反映,眾所周知,美國的反傾銷調查非常繁複與耗財,一旦被美國裁定傾銷就如同被判無期徒刑,如先前台灣遭控的碳鋼板,現在的碳鋼熱軋、不銹

鋼捲、不銹鋼板、碳鋼管及不銹鋼管等諸多案子,皆是 5 年落日複查 後又一個新 5 年課稅的開始,每案都是超過 10 年,有的更長達 17 年 甚至 20 年以上,遙無止境,永無翻身之地,不僅造成潛在之失業率及 GDP 的損失等,對出口國無疑是永久傷害、嚴重影響產業競爭力及國家 利益。反傾銷手段對於解決貿易摩擦固有其正當性,但美方過度使用 已造成兩國貿易萎縮、產業上下游無法互惠互利,其調查程序看似透 明並與 WTO 規定無衝突,實則隱含諸多主觀認定與應訴障礙,此已違 WTO 設立之宗旨,並與自由貿易之「精神」相違背。出口廠商一經美方 實施反傾銷措施,亦等同必須被迫宣告放棄美國市場,不但市場流失, 企業及整個產業都可能面臨生存問題。

#### 阿根廷

輪胎業者反映該國反傾銷或防衛措施程序透明度和明確性不足。

### 泰國

鋼鐵業者反映,泰國的反傾銷調查過程及程序不夠明確:也沒有明確將產業中要申請反傾銷的產品進行清楚的調查,導致涉案廠商無法因應。

#### 韓國

尼隆纖維廠商指出韓國濫用反傾銷或防衛措施以及反傾銷或防衛 措施程序透明度和明確性不足。

### 2. 進口國的關務程序方面

通關的便捷以及合理的進口管理措施,對出口廠商而言不僅可以 為廠商節省許多成本,同時也是貿易過程暢通最基本的訴求,而不合 理的輸入許可程序與關務,則是影響貿易正常運行之最主要障礙,在 歷年的貿易障礙調查中,關務程序也是最多廠商反映的非關稅障礙項 目之一。本次調查反映在關務方面的遇到問題的地區集中在了中國大陸、越南、印度、巴西等地區,其中以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障礙最多,相較於去年填答問卷業者所反映的地區,本年度顯得相當集中。

### (1) 出口到中國大陸的廠商面臨的問題包括:

### 甲、歧視性、不合理或不一致地施行原產地規定:

海關要求貨物包裝上不得寫"ROC",當地客戶要求外包裝上應該印上「made in Taiwan China」。(電子業者反映)

### 乙、 政府問題及法令規定:

- 各地海關施行規則也不相同(科技業者及機械業者反映)
- 港口、海關或其他賦稅經常變化或過高(電腦加工中 心機業者反映)
- 輸往中國大陸的化學廠商反映,中國大陸將該公司的產品列入毒化物名單,每年需申請進口額度,且每批貨物須再申請放行條,但是相同產品在中國並未管制,明顯僅為保護國內產業。

### 丙、無謂延遲或通關時間冗長:

前兩年通關時間約2~3周,取得衛生證明約45天,
2013年7月到上海港口直到10月仍無法通關,只說是標籤問題,相同產品以進口多次,7月份進口到10

月仍無法通關。(水產及調理品廠商反映)

- 清關及檢驗時間長(生物科技廠商反映)
- 當地海關抽檢時間長達 4~14 天(電路板業者反映)
- → 海關要求補文件說明,且放行時間冗長(電子業廠商 反映)

#### 丁、 過度或無關要求文件:

- 三角貿易要求提供原始製造商出口發票、以審核貿易商中間價差是否合理,價差應為多少也無法可循(科技業者反映)
- 需台灣出口報單等文件(紡織業者反映)

大多數的回卷廠商咸指出,進口需要商檢等較多手續,且清關時間較耗時,退運報關時間也相當冗長。此外,部份廠商認為,兩岸 ECFA 早收清單減讓關稅的結果,國內生產的產品的出口成長率未因而受惠,反而增加了很多文書作業,主要原因之一是中國大陸進口端的客戶對於ECFA 的瞭解十分有限,也有廠商表示,未能充份享受早收清單的優惠係因為業界的使用率普遍偏低。

# (2)業者反映在中美洲國家遇到的障礙包括:

### 甲、輸往巴西的廠商遇到的問題包括:

- 過度或無關要求文件
- 無謂延遲或通關時間冗長

- 關務程序缺乏透明
- 港口、海關或其他稅賦經常變化或過高
- 歧視性、不合理或不一致地施行原產地規定

本年度反映輸往巴西遇到通關問題的主要業者為機械製造業 與鋼鐵業者,廠商指出,產品要出口前被要求在台灣的巴西代表 **處簽證,必須先寄上產地證明的正本,認為該項規定並不符合一** 般的作業原則,此外,巴西的通關文件要求廠商提供 B/L(提單 (Bill of lading)正本,若為信用狀交易,需由銀行於 B/L 背書; 巴西同時要求報關文件的發票和 Packing list 都必須用親筆簽名 (黑色筆不行)寄給客戶報關使用,通關時間有時達一個月以上。 由於巴西的稅負非常繁瑣,不是單一稅制,計算的方式相當繁 複,主要項目包括進口的稅負、工業產品稅、貨物流通稅、員工 分紅計劃、存金加社會保險捐助金等,前述稅目皆採累進方式計 算,對廠商而言負擔相形重。巴西的工業產品稅類似我國之貨物 稅,但為加值型營業稅,課徵標的為本國產製或外國進口之工業 產品。其稅率介於 0-55%間,平均稅率約為 16%。原料、半製成 品及包裝材料等已繳納之工業產品稅得作為抵稅用。進口品之課 稅基礎為CIF價格加上關稅及其他規費及捐後之總值。貨物流通 税和工業產品稅一樣均為加值型營業稅,亦即在貨物行銷之每一 層次加以課徵。但貨物流通稅為州稅,故於貨物跨州時亦應繳 納,其稅率介於 0-25%間,視各州及貨物而有所不同。此外,巴 西勞工法對就業員工之各項保障鉅細靡遺,無微不至,其程度超 過我國甚多。

此外,巴西要求產證必須經過巴西在臺的代表處簽證,並且經

過法院公證,產證的正本於出貨前需先寄送給巴西客戶,俾憑辦理 進口許可證,前述相關作業冗長費時,且違背交易正常程序。事實 上,廠商也反映,領事館簽證確是廠商出口到許多國家所面臨的障 礙,主要原因是因為台灣的邦交國太少了。事實上,前述的障礙在 去年的問卷中已由廠商反映過,惟這些障礙尚未見改善。

### (3) 業者反映在其他亞洲國家遇到的障礙包括:

產品輸往印度的鋼鐵廠商也反映了該區的關務程序缺乏透明、過 度或無端要求文件以及港口、海關或其他賦稅經常變化或過高。進口 流程不易瞭解,文件修改需要收費、通關時間較長,惟未具體說明通 關需要的時間。

業者反映面臨大使館簽證問題的國家包括阿根廷及埃及,輸往印度及俄羅斯的廠商則反映辦理簽證需超過5個工作天。

在過度或無關要求文件這個選項中,包括輸往埃及、菲律賓、越南及東歐、中亞地區的廠商皆勾選了面臨障礙;輸往菲律賓及越南的廠商則指出,當地要求部份產品必須出具自由銷售證明。

### 3. 進口國的環保進入障礙

輸歐的電路板公司反映,進口產品禁用物質規定已經造成了廠 商的困擾,廠商為了符合歐盟的規定,必須使用高單價環保材料生 產,提高了許多成本。

機械業者也反映,歐盟的相關規定兩年一改,國内輸歐的產品難以達到安全標準及規定。

### 4. 關於標準及符合性措施方面

近年來,各國對於產品所要求之強制性檢驗制度已經屬於非關

稅貿易障礙措施的主要來源之一;強制性檢驗制度通常由規範產品之安全、特性標準等技術事項之「技術性法規」(technical regulation),以及為證明商品符合相關技術性法規要求之「符合性評估程序」(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s)所組成,並要求進口商及本國製造商必須於事前證明其商品符合相關技術性法規,方得以報關進口及上市。對國內廠商而言,產品的競爭力絕對不落人後,但往往受限於對手國檢驗措施的不夠透明,或是缺乏與貿易往來國有相互認證之機制,不僅增加了檢驗的成本,同時也影響了產品交貨的日期。廠商認為遵行出口市場的技術性規範並無異議,但憂慮因為不必要的限制、不合理的程序、不公平的對待或無效率的行政而增加廠商出口的困難,並進而影響正常貿易之進行。本次回 器關於本項的勾選情形如下:

(1) 缺乏標準及符合性規定之資訊:輸往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的機 械製造業者反映。

CNC 工具機業者表示,中國大陸當地商檢要求造成廠商的不便;電動手工具業者則表示,臺灣及中國大陸的認證標準未能與國際如 CE 或 CB 接軌,工廠需重複申請認證,除無所適從外,也造成認證成本上升。

化學危化物的廠商指出,對化學危化物有規範,但各地海關對規範解讀不一致,執行要求不一致;果汁產品業者則指出,對於各項蔬果原料品質判定標準不一,建議整合。廠商也提出,台灣食用油脂類衛生標準 GB2716 對於品質安全把關標準與強度不一,建議整合,此外,輸陸的商檢時間冗長,不利於進口通關,也是遭業者詬病的障礙。動態存取記憶體及靜態存取記憶體業者

表示,中國大陸的海關驗貨經常會破壞真空包裝,而可能使得 IC 產品遭受污染。

### (2) 過度要求授權及認證程序:

輸往中東地區的電機業者反映該地區每一個機構都要求認證。而輸往巴西的尼龍絲業者則反映,巴西地區不承認我國核准的公文。

(3)對包裝規定嚴格要求:機械業者,歐盟地區規定所有化學成份物品皆須有正式的標籤

### (4) 對標籤規定嚴格要求:

輸往中國大陸的調理食品業者指出,一般的魚鬆內容物皆有 豌豆粉,海關說不能使用豌豆粉字樣,但是中國大陸國內生產產 品皆標示豌豆粉,其他台灣製造魚鬆也標示豌豆粉,唯獨本公司 產品7月份到上海港,至10月還無法通關。

# (5) 獲得許可之成本太高或過程太冗長:

生物科技和電路板公司同時指出,中國大陸獲得許可的成本太高且過程太冗長,生物科技業者指出,申請檢疫時間過長且不容易取得核准;電路板公司則指出,品質常遭異常客訴,折讓時也需要第三單位公證,徒然增加廠商的金錢與時間的成本。調理肉製品的業者反映,輸銷大陸地區的調理肉製品的相關申請文件,資料送審後無訊息可查,大陸方面訊息及單位不明確,導致我廠商無法查詢流程以及進度。

依據廠商反映,中國大陸對於個人清潔用品之「衛檢」文字規

範和台灣差異過大,造成原裝商品無法順利進關上架銷售。微生物肥料業者表示,雖然已經取得中國產品許可證,卻不能輸往中國大陸,被海關擋住。

輸往巴西的業者反映,需要 INMETRO 認證,據瞭解 INMETRO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Metrology, Standardization and Industrial Quality)為巴西境內的國家認證組織,主要負責執行巴西國家表準與品質政策;所主管的 INMETRO 標誌,為強制性標誌,主要是針對進入巴西市場的特定產品類別,如電源插座(Receptacles)、醫療設備、電磁安定器 (Electronic and Magnet Ballasts)、電壓調節器 (Voltage Regulators)、危險場所設備(Hazardous Locations Equipments)等產品,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安全測試與認證標準。輸入巴西的產品除需符合 INMETRO 制定的巴西標準外,還必須附有强制性的 INMETRO 標誌及認可認證機構的標誌,如 UL-BR 標誌等,廠商認為前述認證取得不易。尼隆絲公司則指出,巴西的認證制度規定必須加上强制性的 INMETRO 標誌及認可的第三方認證機構的標誌,才能進入巴西市場,增加廠商的成本。輸往印度的鋼鐵廠商則反映,要申請輻射源器材輸往該區往往需要費時數月。

### 5、政府問題及法令規定

業者在本問項較無具體敘述,多數僅依選項勾選。

- 中央政府規定在地方及省之層級實施不相同:生物科技公司指出在中國大陸的地方政府取得的核准,省級政府不予承認,造成廠商困擾。
  - 新的法令規定不透明、缺乏預先通知及評論機會:

輸往印度的鋼鐵業者表示,當地的相關法規均以不同型式(如 Notification 及 circular)方式於網站公告,且其僅公告文件編號 與相關法規修改內容,廠商對於法規內容究竟是否已經修正不易查 詢。

#### ● 進口批文限制:

輸往巴西的鋼鐵廠商反映進口批文的限制,造成廠商出口成本 的增加。

除了前述障礙以外,廠商指出歐盟對於台灣部份肉品(如:雞肉),仍未開放進口,影響產業發展,希望歐盟能開放進口。

# 肆、結論與建議

經過回卷整理,本年度調查共計回收有效問卷 110 份,填答問卷 的國內廠商的出口市場雖然遍布全球,但是在反映面臨貿易障礙的地 區時,仍多集中在包括中國大陸的亞洲地區市場以及部分新興市場, 從回卷廠商反映關稅問題的同時,可以發現,受限於未能與主要經貿 對手國洽簽 FTA,我產品銷往澳洲、泰國、智利及印度的競爭力明顯 較韓國等地區弱,即便是越南,也因為東協的關係而出現比我國更具 競爭力的情況,全球經濟區塊的整併,促使產業近來不斷的呼籲,政 府必須持續重視邊緣化所帶來削弱國內產業相對國外產業競爭力的隱 憂,包括石化、鋼鐵產業每年都強力要求積極與東協國家擬定優惠關 税措施,並減少相關的貿易障礙,以增加進口商向國內廠商下單的意 願,提高國內廠商的競爭力。因此,輸往東協國家的關稅能否降低, 是眾多廠商關切的課題,廠商指出,東協會員間互免關稅,台灣紗出 口到東協至少需要 5%的關稅,明顯喪失競爭力,顯見國內業者對於能 夠加入 RCEP 的殷切需求。

在非關稅措施方面,業者反映的問題,多屬通常貿易過程中遇到 的問題,事實上,各國為了保護其國內市場,對進口的限制已愈加嚴 格,近年來紛紛採取各種各樣的非關稅措施限制他國商品的進入,金

融風暴之後,非關稅措施更是成為各國對外實行貿易保護政策的主要 手段,並且愈演愈烈。事實上,許多國外的規定,在實施前皆已依照 WTO 的規定,在 TBT 委員會通知文件盡了通知的義務但是依據國內廠 商的反映,這些措施仍然能隨時針對國外的商品有技巧的達到限制進 口的目的,相較於關稅障礙,這些貿易障礙對於該區市場的保護作用 更為強烈和直接;在面臨中國技術性貿易障礙部份,業者可以透過 兩 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已經建立的平台協助排除障礙,同時 也鼓勵國內廠商針對兩岸新興領域共同標準,以及商品檢驗相互承認 提出建言,從本年度針對檢驗問題的反映件數已經較往年減少的情形 顯示兩岸平台協助業者排除輸陸障礙的成效已漸漸反映。惟開發中國 家的輸入許可程序與關務仍是經常影響貿易正常運行之主要措施,在 出口的過程中,廠商經常面臨進口國規費不合理或繁瑣,進口簽審管 制等措施,不僅影響通關速度,並且增加貿易成本,由於我國企業規 模多屬中小企業,利潤非常微薄,前述不合理的費用往往造成廠商額 外的負擔,前述問題如獲得解決,將可以直接降低廠商之貿易成本, 並且進一步提高廠商的競爭力;部份因為政治因素造成的障礙,例如 非邦交國要求的領事簽證,廠商無法在臺灣取得,也影響了出口廠商 的成本與時間。

在本次的意見調查中,除了表示臺灣與各國洽簽FTA刻不容緩以外,多數的回卷廠商在反映障礙的同時,都進一步表達了與東協國家洽簽的重要性,事實上國內有許多廠商除了外銷該區以外,在東南亞都設有關係企業,廠商認為,如果能夠在關稅上取得與別國的同等待遇,又能夠排除非關稅障礙,一定可以提升國內企業的競爭力,藉由這些自由貿易協定的洽簽,政府可以透過策略運用,不僅協助業者尋求合適的投資地區,同時也讓對手國知道臺灣的重要性,將國內產業

的整個產業鏈從海外連回臺灣。

除了將業者殷切的期盼反映給政府相關單位以外,從國內廠商的回卷觀之,包括關務障礙、技術性規定、檢驗及驗(認)證程序等非關稅貿易障礙,雖然已經在問卷中詳列障礙類別或型態協助業者勾選,調查回卷的具體案例說明仍顯不足,由於調查的目的係為協助國內廠商排除障礙,在諮商時具體案例的指陳,才是談判爭取回應的重要依據,所以未來如何藉著訊息傳遞,建構國內業者對於障礙情事的判斷能力,對於工總而言,仍有努力的空間。而經過近幾年的調查,工業總會發現廠商已漸漸意識產品品質重要性,尤其出口產品的品質事涉國家形象外,更使我們體認,當全球貿易自由化,各國在漸次削減關稅障礙後,各國產品的出口,除了靠價格的競爭外,品質的確保,才是競爭真正的利器,但,品質的確保,除了產品設備與技術的精進外,如何掌握進口國的各項法規與標準驗證,這才是廠商真正要努力與克服的課題。

在本次調查中,另一個值得關注的障礙即是反傾銷問題的反映。 台灣是以出口為導向的經濟體,我國出口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相當具有 競爭力,各國對我產品反傾銷之控訴不曾中斷過,尤其是近來開發中 國家亦加強提訴力道;依據 WTO 的統計,我國於去年整年遭到他國提 起反傾銷調查的案件數高達 22 件,僅次於中國大陸的 60 件,與韓國 並列第 2 名。如果加上他國為防止中國大陸藉由我國管道規避反傾銷 稅所提起的反規避調查(去年有 4 件),我國去年出口遭控案件高達 26 件,將近前(2011)年我國遭控件數(9 件)的三倍。去年全球各 國提起反傾銷調查件數大幅增加,由 2011 年的 166 件,遽增到去年的 208 件,增加幅度為 25.3%。此間固然與去年全球提起反傾銷調查件數 大幅增加有關,但我商面對外國貿易救濟制度的機率卻遠高於他國。

面對各國對我出口產品提高調查可能性的態勢,持續強化出口應 訴機制,協助廠商應訴,自有必要。對於各國的反傾銷及反規避等措 施,廠商實有必要掌握各國法規與實務運作,協助國內廠商因應國外 貿易救濟調查,向為工業總會常態性之重要工作項目,針對本次意見 調查中,國內廠商所反映的進口國對於我國產品之反傾銷措施不合理 或違反 WTO 協定之處,工業總會亦將會針對廠商所提,將意見彙整 給相關主管機關,期能透過雙邊管道或多邊場域反映,為國內業者爭 取權益。

對於以出口為導向的台灣而言,主要貿易競爭對手國的動態,例如中日韓 FTA、TPP、RCEP 的談判進度與成果,均將對我業者在國際市場上帶來激烈競爭,工業總會在協助反映要求儘速與各主要經貿體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的同時,也持續協助業者建立面對貿易自由化應有的正確觀念,協助產業界了解,簽署 FTA 對台灣固然非常重要,但是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談判是「give」和「take」,當我們要求其他國家開放市場時,也必須打開我們的市場,俾爭取民眾對政府推動貿易自由化之支持與了解。事實上,在面對經貿諮商時,由於國內必須調整

的項目涉及許多權責單位,對此,工業總會亦將扮演整合產業界意見, 與經貿、勞工、環保等單位進行對話之平台,以尋求整體性適切的方 案。2013 年由於出口的受限加上國內食安的民生問題頻傳,促使經濟 部已從各種不同面向,針對廠商需求、市場特性、潛力產業規劃多元 拓銷作法,加深活動的密度與廣度,但一時之間似乎仍難讓國內經濟 展現以往風華,因此,未來工總除了持續掌握國內產業界出口面臨的 問題,透過各種管道協助排除貿易障礙之外,亦將加強提供產業界最 新的訊息以及與產業界相關的方案,希望能有助於國內業者強化出口 競爭力。